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二國文寫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,鼓勵學生增進寫作能力。

二、時間: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第1次定期評量。

(詳細時間依定期評量考程表規定)

三、對象: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。

四、獎勵辦法:高一、二各學期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1名、第三名1名及佳作若干名。(必要時得以從缺)。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應:

(1)第一名:獎金500元,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第二名:獎金300元,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3)第三名:獎金200元,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4)佳作: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五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如有疑問,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117)。

